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原訴字第7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鍾曾香妹女　民國00年0月00日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陳韶瑋律師（法律扶助基金會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239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案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鍾曾香妹可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身分不詳之陌生人，恐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，可作為詐欺集團遂行詐欺犯罪之人頭帳戶，而幫助犯罪集團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財物，竟仍基於無正當理由以期約對價提供帳戶、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4年7月30日13時22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統一超商龍欣門市，以交貨便寄件方式，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(下稱郵局帳戶)之提款卡，約定以領取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補助作為對價，提供予詐欺集團收受，並以LINE告知密碼，容任詐欺集團使用於詐欺取財及掩飾不法所得去向。嗣該詐欺集團取得上開金融帳戶之物件後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於114年5月某時許在YOUTUBE刊登投資影片，吸引林庭緯聯繫，並向其佯稱儲值至APP才能投資云云，致其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於114年8月4日10時50分許，匯款10萬元至上開郵局帳戶內，詐欺集團旋將該等款項提領一空，製造金流之斷點致檢警無從追查，以此方式掩飾及隱匿前揭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。因認被告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

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業於115年7月22日死亡，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一紙在卷可稽，依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公訴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邱志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芳瑜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卓怡君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穎